

##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A-1 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:00—20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:00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 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4,646,0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45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4,253,0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30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393,0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360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,766,0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56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4,638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0,758,688股，反对7,200股，弃权20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3%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、袁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